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等手续，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且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表决时，关联董事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 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